



# 《明燈》



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是我路上的光。

詩篇 119:105

## 希伯來書(靈修分享) 來一 4 下-14(二)

廖金輝牧師



1. 在本書的緒論（一 1-4），作者曾描寫關於上帝兒子的身分及工作七方面的事實，本段則引用了七個舊約引句來闡明基督遠比天使崇高的真理。兩段之間除了這種數字方面的對稱外，在內容方面亦有不少相似或對稱的地方。

2. 我們可以列表比較如下：

一 2b-4	一 5-14
2b 高升（立為萬有的繼承者）	5-6 高升（為神的兒子，及天使敬拜的對象） （詩二 7，撒下七 14）
2c 創世（神藉之創造諸世界）	10 創世（天地為子所造） （詩一零二 25-27）
3a 先存及神性	7-8 神性及永恆的統治 （詩一零四 4，詩四十五 6-7）
3b 維持及領導宇宙萬物	11-12 改換天地（掌管萬有） （賽五十 9、五十一 6）
3c 作成潔淨罪惡的事	9 降卑與高升
3d 高升（坐在神的右邊）	13 高升（坐在神的右邊） （詩一一零 1）
4 高升的結果（遠比天使崇高）	14 高升的結果（天使遠不及基督）

3. 從上表所見，雖然兩段之間並無絕對對稱的情形出現，但是一種大致上彼此對應的情形是頗明顯的，見證了作者的細心安排，藉此兩度描繪出基督的偉大和尊貴，是遠超天使之上的。

4. 祈禱：感謝主，作者在一 1-4 和一 5-14 中，透過舊約經文的引用，不厭其煩地指出，上帝這位兒子的尊榮、身份和為我們所作的工作。求主讓我們留意，作者這樣描寫，他想帶出的是什麼，想勸勉我們的又是什麼。

## 關於跑步，我說的其實是……

李栢桑弟兄

在七月學校試後活動期間，老師可以晚一點上班，我就趁機選擇了一個健康的方式回校一跑步。大清早我從烏溪沙乘車到大學港鐵站，然後再由大學站經吐露港海濱跑到大埔那打素醫院隔鄰的校舍，全程共長 8 公里。幾天前，我試了第一次，用了一個小時跑了七公里，之後的路程就慢步行回學校。

上一次跑完後，大腿酸痛了幾天(缺乏鍛鍊的必然反應)。當稍為舒緩後，我決定再次挑戰自己，今天清晨再次由大學站跑到大埔上班。開跑的前半小時，還算暢順，但半小時後就開始頻頻睇腕錶，因為開始疲累了，每次提腿都感到又重了一些，有點想停下來的感覺，不能！總要堅持下去。

由於是第二次跑，我就給自己訂下了一個目標：要快過上一次。上次用了一小時跑到廣福邨旁的大橋，今天的目標就是要過了橋，跑到富善邨。既然給自己訂下了目標，就繼續堅持，向著目標進發，濕透的跑衣已經不能再吸收汗水了，汗水大滴大滴地往下時，時而沿頸項流下，時而直接從臉龐滴在地上。即使跑得吃力，但望著漸近的終點時，就給自己添加了動力，策勵著自己繼續往前跑。當跑過元洲仔，目標在望，就索性將蓄起的力量都用盡，以最快的速度衝向終點。

一個人在跑步，這是一段獨處的時間，是一個可安靜思考和與神對話的時間。都市人周圍都充斥著喧鬧，很難得給自己一段安靜的時間。而跑步就可以給自己這個空間，除了促進身體的新陳代謝，也促進了心靈的新陳代謝。

保羅也愛用跑步比喻信仰歷程，保羅說他奔跑不像無定向的（林前 9：26）。我們每個基督徒都要有清晰的人生目標。他又說：「惟恐我現在，或是從前，徒然奔跑。」（加二 2），如果我們參加了賽跑，但跑錯了路線，一切都變得徒然。保羅在腓立比書指出他是向著標竿直跑，要得上帝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他來得的獎賞。（腓三 14）我們跑人生路時，都要向著標竿直跑，不偏左右。最後保羅說：「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」（提後四 7）當走到人生的盡頭時，我們能說出這句話嗎？